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社〔2022〕113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根据《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

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37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64480万元，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请你单位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按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分配表

- 2.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地区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

附件1:

## 202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2〕113号

新财社〔2022〕237号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底 参保人数	自治区省级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1.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划分比例计算；2.南疆三州个人缴费每人每年补助30元）	省级补助资金
1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408121	158	64480

## 附件2:

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喀什地区)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480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644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408.12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4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644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